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易字第25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夏靈珠

05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7 年度偵字第323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
08 案號：113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
09 如下：

10
11 主 文

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夏靈珠前因不滿告訴人張靜云經常與其
15 前男友聯繫，經夏靈珠勸阻仍置之不理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
16 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以暱稱「_xun77」之帳號，於民國11
17 3年5月6日20時許，在其先前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18 00號6樓居所內，透過手機連接網際網路，在社群媒體IG論
19 壇threads上刊登內容為「我來介紹一個女生幫她做業績、
20 上班地點：崇德金麗都、興趣：吃藥、葛有另一半的、賣鮑
21 魚、找普通的，需要止癢的歡迎找她唷、不過她卸妝跟鬼一
22 樣，不要嚇到喔」，並以上開暱稱及帳號在IG限時動態上刊
23 登「台中金麗都，到處被人X」等不實之言論，並附上張靜
24 云所使用IG帳號之頁面，足生損害於張靜云之名譽。因認被
25 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2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7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28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29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所涉犯係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，該罪依刑法第

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